



2010
年報

*僅供識別

**Come
Sure**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94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財務概要	04	綜合收益表	43
主席報告	0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5
企業管治報告	20	財務狀況報表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董事報告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暨總裁)
莊華彬先生(董事總經理)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鵬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A區1205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物業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CPA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法定代表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公司 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總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財務 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4,871	643,198	665,667	614,780	478,436
產品銷售成本	(466,293)	(517,840)	(524,737)	(499,094)	(393,290)
毛利	108,578	125,358	140,930	115,686	85,146
其他收入	2,966	1,761	3,147	2,678	1,4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422)	(21,377)	(19,078)	(22,381)	(19,063)
行政費用	(35,619)	(38,816)	(48,934)	(49,654)	(54,561)
其他營運費用	(2,439)	(4,599)	(1,392)	(6,014)	(166)
經營溢利	55,064	62,327	74,673	40,315	12,790
財務成本	(7,361)	(9,982)	(6,841)	(4,166)	(8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5,989
除稅前溢利	47,703	52,345	67,832	36,149	27,883
所得稅費用	(1,648)	(3,201)	(5,908)	(3,628)	(2,974)
年內溢利	46,055	49,144	61,924	32,521	24,909



財務 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0,868	136,717	136,978	146,917	135,792
流動資產	306,927	281,807	348,057	298,393	368,858
資產總額	437,795	418,524	485,035	445,310	504,650
非流動負債	4,840	8,776	10,721	5,536	2,497
流動負債	280,117	195,581	231,687	92,445	88,156
負債總額	284,957	204,357	242,408	97,981	90,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838	214,167	242,627	347,329	413,99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該等日期之重列數字已綜合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收購之港高投資有限公司之業績。







公司 實力頑強

儘管市場疲弱，本集團實力頑強。
本集團有164,000,000港元現金流量
可供應付市場逆境及把握擴充機會。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之年度業績。

概覽

金融海嘯過後，二零一零年度依然充滿挑戰。年內，錄得營業額478,0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615,000,000港元下降22%。除稅前溢利為2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36,000,000港元。

消費品之需求於金融危機後仍未全面回升，因而無可避免地對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度，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的單位價格同告下跌。

預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表現將超越大部分其他國家。本集團將更專注發展中國國內市場，原因為本集團相信國內需求將有強勁增長。誠如本集團去年指出，本集團已

開始在中國物色併購機會。中國國內市場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比例已接近50%。管理層相信增加中國國內銷售之比重，亦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之影響。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香港紙製包裝產品市場。本集團相信，香港市場將繼續有可觀利潤，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將更著重生產需要若干結構設計工作之紙製包裝產品，使本集團可以提升單位價格及增加利潤。

儘管市場疲弱，本集團根基依舊穩健。本集團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2港元之價格配售兩批合共4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因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9,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商機所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擁有現金164,000,000港元，而銀行借款僅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有充裕資源，足以應付艱難之市場環境，並能夠抓緊機遇擴展業務。

主席 報告

展望

本集團在惠州惠東縣之新生產廠房(「錦勝惠州」)將近竣工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試運。錦勝惠州之產能將有助本集團應付未來需求，尤其可滿足中國內地市場惠東及鄰近地區對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採取總體成本控制及審慎之財務管理措施，並對業務進行審閱，確保符合成本效益。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收購一家新附屬公司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紙板、紙箱及高級包裝紙。此項收購可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產能。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同類收購機遇，以提高股東回報。

儘管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惟本集團仍將繼續保持審慎。作為以中國為基地之生產商，今後仍將面對重重挑戰。全球經濟剛從金融危機中復甦，海外及國內市場前景仍未明朗，生產商仍須面對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帶來之壓力。為應付此等挑戰，本集團將專注於利潤較高之高檔產品，並繼續提高效率控制成本。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鞏固其為「一站式綠色包裝夥伴」之地位。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需達到之環保要求愈來愈高，使本集團成為客戶之首選夥伴。客戶需要既符合成本效益，並同時能符合國際環保標準之包裝產品。本集團已投資於不同設備，確保其產品能符合歐盟及美國有害物質指令(「RoHS」)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WEEE」)等環保標準。除採納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推行有害物質管理體系，並於年內取得QC08000:2005認證。所有此等措施均印證本集團一直以有利於環保業務之方式經營其業務及供應產品。本集團時刻與客戶合作，為彼等提供綠色包裝產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支持。本人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莊金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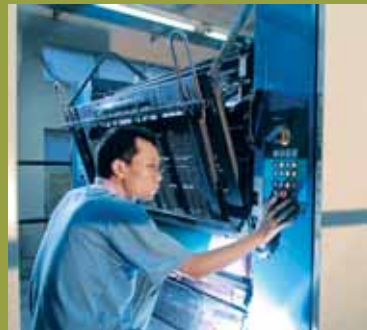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展望樂觀

金融危機影響逐漸舒緩。本集團已安度難關，隨著擴大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對未來數年業績充滿信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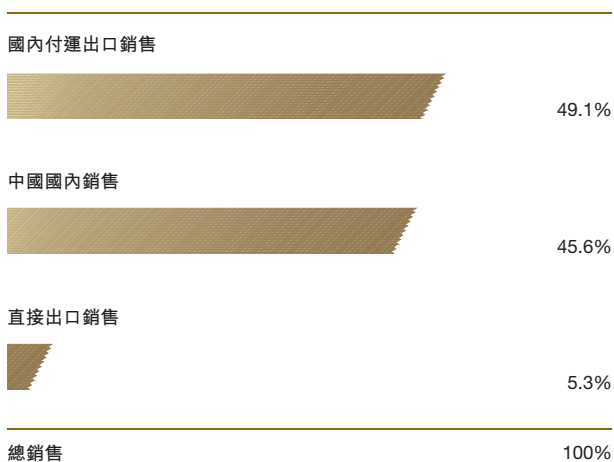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止財政年度充滿挑戰。世界各國正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海外市場對消費品的需求尚未全面回升，故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仍低於金融危機前的水平。此外，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勞工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加上原紙材料成本飆升，上述種種因素導致中國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之營商環境非常困難。

營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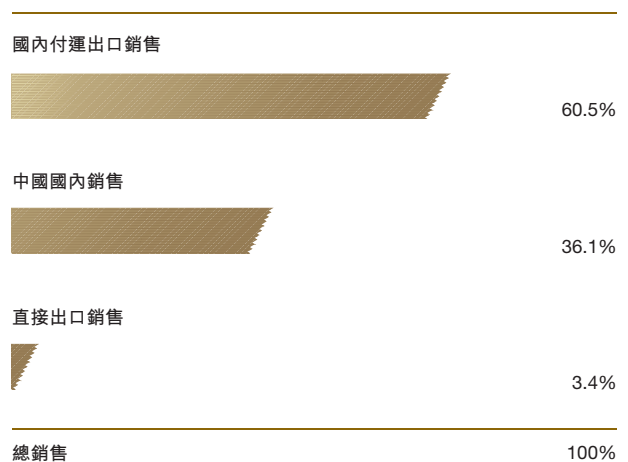
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配售新股，以鞏固財務狀況。本集團亦採納一套審慎業務策略，包括嚴格監控庫存及信貸制度，以及實施保守財務管理及低資產負債政策，藉以有效降低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並預留充裕資金供日後業務發展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改善至約4.2及6.0%(二零零九年：約3.2及10.2%)。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234,804	49.1	371,655	60.5
中國國內銷售	218,188	45.6	221,890	36.1
直接出口銷售	25,444	5.3	21,235	3.4
總銷售	478,436	100	614,780	100
毛利率		17.8		18.8
純利比率		5.2		5.3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百分比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收益

收益由去年約614,800,000港元減少約22.2%至回顧年度約478,400,000港元，瓦楞產品及柯式印刷產品分部收益分別減少約18.9%及22.8%，主要由於自金融危機後美國及歐洲之經濟下滑，導致紙製包裝產品之出口需求大減。

為應付出口需求下降，本集團致力開發中國國內市場。於回顧年內，中國國內銷量較去年增長約13.1%，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5.6%（二零零九年：約36.1%）。然而，平均售價下調對中國國內銷售所得收益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有關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200,000港元。

直接出口至香港市場之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21,2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收益總額約5.3%（二零零九年：約3.4%）。本集團對香港市場之發展潛力瞭如指掌，故繼續考慮其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核心市場。預期香港市場將持續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來源及理想毛利率。

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增加以人民幣計值之國內銷售比重，藉以減低人民幣升值對中國廠房生產經常開支之影響。

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與中國國內主要供應商簽訂為期兩個月及一季之合約以及將採購網絡擴大至不同國家，控制原材料成本及庫存量，確保以相宜價格獲得適時及穩定之原材料供應。



儘管作出以上努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前最後數個月，若干產品之售價無法緊貼原紙材料成本之急遽升幅，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微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

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22,400,000港元減少約14.7%至二零一零年約1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發票金額計算之付運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49,700,000港元增加約9.9%至二零一零年約5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以及本集團廠房之經營租賃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6,000,000港元大幅減至二零一零年約166,000港元，主要由於再無錄得去年產生之上市費用。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4,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8.6%至二零一零年約900,000港元，主要歸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維持充裕資金及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營運資金

	周轉日數	
	二零零九/ 一零年度	二零零八/ 零九年度
應收貨款	69	75
應付貨款	25	34
庫存	58	4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約為9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0港元微升約3.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為69日，二零零九年則為75日。周轉日數縮短主要歸功於本集團採取之信貸監控措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監控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貨款約為27,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00,000港元增加約

純利及股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零九年約32,500,000港元減少約23.4%至二零一零年約24,900,000港元，而純利比率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微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董事局遵照本集團之股利政策，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2.5港仙。

9.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為25日，二零零九年則為34日。周轉日數縮短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採購額跟隨營業額下降。

僅於年結日前數個月，原紙材料成本大幅飆升，因此，庫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900,000港元增加約47.3%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0港元，而庫存周轉日數亦於回顧年度內增加11日至58日(二零零九年：47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 一零年度	二零零八/ 零九年度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2	3.2
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	6.0%	10.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源乃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約118,200,000港元減少約78.4%至二零一零年約25,500,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庫存及應收貨款增加。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2,5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25,500,000港元，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28,500,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300,000港元增加至約414,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8,900,000港元；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2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改善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

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而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足夠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披露。

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並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日後項目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為舒緩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增加人民幣銷售交易，以配合中國附屬公司經營開支之需要。於現階段，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1,1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樓宇)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為約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家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15,333,054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之56.05%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18,904,634港元。代價其中9,439,034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發行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協華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91%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協升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紙板、紙箱及高級包裝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加工廠聘用約60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約880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9,500,000港元)。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按年派發。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為確保員工能取得與工作有關之最新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聘請外界專業人員向員工提供培訓。

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最新數據，二零一零年中國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由10.0%修訂為10.5%，二零一一年則為9.6%，凌駕全球所有經濟體系。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勢頭持續強勁，國內消費品需求將繼續上升，從而帶動紙製包裝產品需求。因此，專注發展中國市場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

憑藉發展完善的業務網絡及良好信譽，深圳各現有生產廠房繼續服務深圳及東莞地區客戶。位於惠東之新生產廠房興建工程如期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年終開始試運，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抓緊惠東及潮汕地區市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繼取得廣東省的據點後，本集團下一步為擴大銷售網絡至廣東以外地區。新近收購位於江西省的生產廠房使本集團銷售網絡擴大至江西及附近城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潛在市場發掘投資機會，致力建立市場多元化的優勢。本集團現時預期有關投資(如有)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就目前市場狀況而言，產品發展是必需的。本集團將在先進科技、研發及環保方面維持足夠投資，以迎合最新市場需求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一站式環保包裝品夥伴的市場地位。

金融危機影響逐漸舒緩，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安度難關。隨著擴大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及釐清市場定位，本集團對國內市場表現及未來數年業績充滿信心。





專業管理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超過90%。核心
管理層成員均為擁有不同專業知識之
獨立專業人士。



企業 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公司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從最新之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分節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而董事局之任務乃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價值。

董事局已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確保本公司獲得妥善管理。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提供足夠資源讓彼等履行職務；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可在向董事局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從。

董事局之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8名成員組成：

五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姚好智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

董事局成員具備多方面經驗及技能，並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不同專業知識。董事局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局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局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董事局現時之成員結構使董事局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助於不同方面作出合理決策時更有效地發揮獨立判斷。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董事局之組成(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於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體參與會議，而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局同意之慣例並不構成定期董事局會議。倘有任何董事局表示關注之事件，亦將會召開特別會議。

年內共舉行10次董事局會議，以審閱營運表現及最近市況，以及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股份配售、授予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業績。上述董事局會議之成員及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9/10
莊華彬先生	10/10
姚好智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10/10
莊華清先生	10/10
莊華琳先生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9/10
徐珮文女士	9/10
羅子璘先生	9/10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定期董事局會議之議程，並最少於會議10日前送交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合理時間內於議程內加入事項於董事局會議上討論。

定期董事局會議之通告將最少於會議14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方便彼等安排出席。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及通告將最少於會議三日前送交。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充分詳細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之事宜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五個工作天內送交全體董事供彼等評閱，而經批准之定稿將於會議後15個工作天內發送予全體董事。

企業 管治報告

指派管理職務

董事局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指派予管理層，並給予清晰指示。本集團之監控政策已清晰列明各級員工之職責及權力，如要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管理層須向董事局匯報及取得董事局事先批准。由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將定期評核管理層之表現。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不同職責，有關職責已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莊金洲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局作出決策及引領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並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實行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

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董事間之職責亦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平衡及分工。所有主要決定均由董事局參考適當委員會(如有)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集體決定。

董事局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有明確區分，故毋須訂立職權範圍書。此做法偏離守則A.2.1之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須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明確載列之規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董事中最少有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為退任董事。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就任年期最長之董事。因此，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局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任何新委任董事將獲發入職手冊，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有正確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企業 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局在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技能及經驗上達致均衡。當董事局出現空缺時，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具備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例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必要時可向外委聘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經初步甄別之候選人首先由獨立董事接見，然後提交董事局考慮，最後與全體董事會面。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相關之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莊華彬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成立時均訂有具體職權範圍書，清晰訂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載列於職權範圍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 監控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就委任、重選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i)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以及確保管理層就內部監控之發現及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作出適時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其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手冊之最新資料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所有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政策，以及釐訂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以留聘或吸引優秀人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羅子璘先生，以及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訂立透明及公允之程序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ii) 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服務合約條款、薪酬類別、形式及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i) 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iv)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罷免之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 v) 編製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以及審閱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之規定是否獲遵從。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經驗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之薪酬，以及彼等與表現掛鈎之酬金及花紅。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企業 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所推薦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羅子璘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定期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進行甄選或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局成員，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提名程序，以及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局之繼任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局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策略、審閱業務表現及監察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姚好智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如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宜、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財務報表。

於本集團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

- i) 就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
- ii) 選擇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有關政策；
- iii) 作出審慎、公允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及
- iv)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局亦有責任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中肯、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局已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於批准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 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函件、確認其獨立性、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及批准其酬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本年報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其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報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約為800,000港元。於非核數服務方面，已付及應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約為2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將推薦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服務，並會就委聘其進行非核數服務進行考慮，以確保核數服務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內部監控

董事局須全權負責維持穩當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提升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可靠性，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已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任何預期屬股價敏感之資料如為一項決定之主要事項，須即時作出公佈。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以下主要部分及常規：

- i) 清晰之組織結構，適當劃分責任、下放權力及申報機制；
- ii) 有嚴格政策及程序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實行任何有重大或嚴重風險之業務營運；
- iii) 為各業務分部編製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於編製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時，各業務分部之管理人員須評估預期風險，並向董事局匯報任何發現；
- iv) 編製每月管理層報告，以比較預測業績及主要表現指標，以就任何變動及已識別之風險作出迅速回應。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以協助董事局審閱上市規則是否已獲遵從。此外，已委任一名監事監管中國附屬公司遵從中國企業法及其他規例之事宜。

設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時，乃為合理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並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之風險。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足夠，並將會繼續檢討該系統之成效。

企業 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明白彼等乃受託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彼等須就本公司之營運及表現向股東負責，因此，本公司必須適時與股東溝通，向彼等呈報最新業務發展及聽取彼等之意見。

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出意見及與董事局交換意見。董事局主席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或各委員會之成員(倘彼等未克出席，則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將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佈及通函，確保股東不斷獲得充分資料。為提升溝通成效，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omesure.com刊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考慮之事項所須之資料將最少於大會舉行日期21日前寄交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確保全體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並擁有應有權利。

為確保全體股東之權利，會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收購及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局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股東大會之召開及舉行以及派發予股東之資料均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作出。

持續經營

董事局認為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瀕及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63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局主席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除裕海投資有限公司、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高投資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昌傑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Cheer Fame Asia Limited及Cheer Power (China) Limited外，莊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莊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莊先生為山西省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常務理事、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為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並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執委會成員以及第十八屆副會長。莊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財務表現、採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在中港兩地瓦楞紙品製造及／或貿易業務積逾二十年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莊先生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陳寶釵女士為莊金洲先生配偶陳寶錠女士之胞姐。

莊華彬先生，37歲，莊金洲先生之長子及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錦勝集團有限公司、Central Master Limited、Central Dragon Limited、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及Cheer Power (China)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太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江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內蒙古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副會長。莊華彬先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本集團中港兩地瓦楞紙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十五年經驗。

莊華清先生，32歲，莊金洲先生之次子。莊華清先生為港高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及Cheer Fame Asia Limited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監控採購及物流活動、管理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莊華清先生持有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所頒商業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莊華清先生為仁濟醫院第三十六及三十七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董事局總理，現為仁濟醫院名譽理事。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莊華琳先生，31歲，莊金洲先生之幼子。莊華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包括本集團之銷售及產品開發工作以及管理新投資項目。莊華琳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彼現為江西省南昌市政協委員、山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廣東惠東外商企業投資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亦為主板上市公司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周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透過經營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生產及銷售電力。彼目前出任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委任為Joycheers Holdings Limited及Everbest Water Trea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此兩家公司分別從事貿易及建築業務以及水處理開發業務。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徐珮文女士，5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山西省政協委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羅子璘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先生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羅先生曾在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潘子光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昌傑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各廠房間之生產規劃及協調，並掌管本集團之柯式印刷業務。彼持有蘇格蘭Coventry University所頒製造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製造業管理工作積逾十八年經驗，涉及生產、物料控制、採購及物流。

YEOH Keng Gut先生，41歲，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廠房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廠房整體營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工程)學士學位。YEOH先生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包裝業積逾十二年經驗，工作涉及工程、生產、規劃及客戶服務。

劉燕邨女士，56歲，本集團之集團客戶服務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定價策略及成本控制工作。劉女士持有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所頒經濟學文憑。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其中約四年經驗來自從事製造及/或買賣電子消費品業務之公司。

莊華楠先生，39歲，本公司附屬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監事，亦為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楠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管理及業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例。莊華楠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所頒企業管理專業證書。莊華楠在包裝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在本集團曾擔任生產、物流、客戶服務及行政等工作。

陳寶釵女士，61歲，莊金洲先生配偶陳寶錠女士之胞姐，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兼裕海投資有限公司及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行政及客戶服務。陳寶釵女士在包裝業積逾十八年經驗，涉及本集團物流、信貸監控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 CPA

洪先生，3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洪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董事 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並無支付中期股利(二零零九年：無)。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2.5港仙，合共約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港元)，並保留餘下之年度溢利約16,800,000港元。末期股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32,900,000港元，主要為生產設施之定期重置及改良。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於年內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9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7,900,000港元)。

董事 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藉以盡最大努力按每股1.2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最多42,000,000股(分兩批，每批21,000,000股)。

配售股份按每股1.20港元配售，較：

- (1)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11.11%；
- (2)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56港元折讓約11.50%；及
- (3)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30港元折讓約16.08%。

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配售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0%；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4%。董事認為，配售為集資以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未來投資機會所需資金的機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約1.171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未來投資機會所需資金。配售股份已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分兩批完成配售。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金洲

莊華彬

姚好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莊華清

莊華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徐珮文

羅子璘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莊華彬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 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4至5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10,000,000股	65.22%
	實益擁有人	1,700,000股(附註)	0.53%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65.2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股(附註)	0.37%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65.22%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附註)	0.18%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65.22%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附註)	0.18%
姚好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附註)	0.31%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附註)	0.06%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附註)	0.06%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附註)	0.06%

附註：

該等好倉指相關董事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 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 莊金洲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莊金洲先生為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女士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持股狀況，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 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65.22%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股	65.22%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2)	受託人	210,000,000股	65.22%
陳寶錠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1,700,000股	65.75%
洪珊珊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11,200,000股	65.59%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65.22%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65.22%
莊森儀女士(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65.22%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權益。
- 洪珊珊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董事 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且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深圳萬泰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萬泰順」)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錦勝深圳」)與萬泰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萬泰順向錦勝深圳提供運輸服務訂立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主要根據服務質素及價格甄選運輸服務供應商。莊永順先生為萬泰順之實益擁有人及莊金洲先生之侄兒，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萬泰順提供運輸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亦屬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非豁免關連交易乃持續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關連交易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規定為不可行及過於繁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惟萬泰順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之運輸服務總值分別不得超過9,0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及與耀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耀駿深圳」)訂立租賃協議

為將耀駿深圳所持物業價值變現以及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Jumbo Match」)與本公司主席莊金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pril Lion King Limited(「April Lion King」)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耀駿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15,300,000港元。完成時，耀駿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耀駿深圳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該兩家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耀駿深圳作為出租人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第一間生產廠房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合約取代現有租賃，使第一間生產廠房順利持續經營。

由於相關規模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低於2.5%，租賃合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租賃合約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7,872元、人民幣1,635,744元、人民幣1,635,744元及人民幣817,872元。

董事 報告

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倘應付萬泰順之運輸費金額及／或向耀駿深圳繳付之租金超出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與萬泰順及耀駿深圳所訂協議獲重續或有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按適用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已付款項及相關開支所佔百分比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港元	%
萬泰順	運輸費	4,400,000港元	25.5%	6,500,000	34.3%
耀駿深圳	租金	人民幣817,872元	6.1%	—	—

按照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與聯交所達成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按彼等之觀點，本集團訂立之有關交易為：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
- (iv) 根據公允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除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構成一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關連方交易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類現行市況後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訂。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訂。

董事 報告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及令本集團業務達致成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人，並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隨時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零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並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1.18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其中5,7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董事 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本公司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680,000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510,000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510,000	—	—	510,000
				—	1,700,000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480,000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360,000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360,000	—	—	360,000
				—	1,200,000	—	—	1,200,000
姚好智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300,000	—	—	3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240,000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180,000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180,000	—	—	180,000
				—	600,000	—	—	600,000
莊華琳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240,000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180,000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180,000	—	—	180,000
				—	600,000	—	—	600,000
本集團六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675,000	—	—	67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675,000	—	—	675,000
				—	2,250,000	—	—	2,2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三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	1,050,000	—	—	1,050,000
				—	8,400,000	—	—	8,400,000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之收市價為1.18港元。

董事 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之56.05%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18,904,634港元。代價其中9,439,034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發行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協華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91%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協升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紙板、紙箱及高級包裝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九年：4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本財政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0.23%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25.37%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56.66%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80.23%

除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張成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報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決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莊金洲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致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四十三至九十二頁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如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如實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如實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78,436	614,780
產品銷售成本		(393,290)	(499,094)
毛利		85,146	115,686
其他收入	8	1,434	2,678
銷售費用		(19,063)	(22,381)
行政費用		(54,561)	(49,654)
其他營運費用		(166)	(6,014)
經營溢利		12,790	40,315
財務成本	9	(896)	(4,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15,989	–
除稅前溢利		27,883	36,149
所得稅費用	10	(2,974)	(3,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24,909	32,521
每股盈利	14		
基本		8.81 港仙	15.02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909	32,52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166	6,82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30	(1,231)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935	6,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9,844	39,346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26,592	31,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8,414	115,113
投資物業	17	420	420
會籍		366	366
		135,792	146,917
流動資產			
庫存	18	75,014	50,881
應收貨款	19	91,973	88,95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0,516	5,33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569	220
流動稅項資產		1,462	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5,467	39,6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63,857	112,461
		368,858	298,39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1	27,649	25,15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30,727	24,680
短期銀行借款	22	26,975	37,075
流動稅項負債		262	351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24	2,543	5,185
		88,156	92,445
流動資產淨值		280,702	205,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494	352,865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789	2,285
長期借款	24	708	3,251
		2,497	5,536
資產淨值		413,997	347,3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220	2,800
儲備		410,777	344,529
權益總額		413,997	347,32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局批准

莊金洲先生
董事

莊華彬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146,713	145,1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90	388
應收附屬公司款	35	122,971	120,089
銀行結餘		62,519	68,547
		185,680	189,02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41	675
應付附屬公司款	35	32,197	69,236
財務擔保合約	31(b)	1,582	3,500
		34,420	73,411
流動資產淨值		151,260	115,613
資產淨值		297,973	260,7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220	2,800
儲備	26(b)	294,753	257,944
權益總額		297,973	260,74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局批准

莊金洲先生
董事

莊華彬先生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支付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款項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6(c)(i))	千港元 (附註26(c)(ii))	千港元 (附註26(c)(iii))	千港元 (附註26(c)(iv))	千港元 (附註26(c)(v))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1,256	105,309	—	28,486	18,045	69,531	242,6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25	—	32,521	39,346
資本化發行(附註25(a)(ii))	2,100	(2,100)	—	—	—	—	—	—
藉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5(b))	700	77,700	—	—	—	—	—	78,400
股份發行費用	—	(13,044)	—	—	—	—	—	(13,044)
年內權益變動	2,800	62,556	—	—	6,825	—	32,521	104,7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	83,812	105,309	—	35,311	18,045	102,052	347,329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擬派末期股利後)							89,172	
擬派末期股利							12,880	
							<u>102,052</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00	83,812	105,309	—	35,311	18,045	102,052	347,3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35	—	24,909	29,844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5(c))	420	49,980	—	—	—	—	—	50,400
轉撥	—	—	—	—	—	81	(81)	—
股份發行費用	—	(1,170)	—	—	—	—	—	(1,17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474	—	—	—	474
支付股利	—	—	—	—	—	—	(12,880)	(12,880)
年內權益變動	420	48,810	—	474	4,935	81	11,948	66,6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0	132,622	105,309	474	40,246	18,126	114,000	413,997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擬派末期股利後)

105,950

擬派末期股利

8,050

114,000

綜合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883	36,1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934	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961	25,046
呆壞賬備抵		-	2,283
壞賬撇銷		51	341
庫存備抵撥回		(20)	(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	1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8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474	-
財務成本		896	4,166
利息收入		(815)	(1,7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7,480	66,411
庫存(增加)/減少		(24,113)	26,622
應收貨款(增加)/減少		(3,069)	71,58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9,713	7,783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2,495	(43,482)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27	(4,162)
應付一名董事款減少		-	(330)
經營所得現金		28,733	124,424
已收利息		815	1,711
已繳所得稅		(4,089)	(7,8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459	118,2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增添預付土地租賃款		-	(25,9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24)	(7,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7,399	21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0	12,855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143	(1,7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3	(34,611)

綜合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50,400	78,400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1,170)	(13,044)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100)	(25,389)
籌集銀行貸款	21,450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5,635)	(74,539)
董事墊款	-	27,295
向董事償還款	-	(30,019)
支付股利	(12,880)	(40,000)
支付利息	(896)	(4,1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169	(31,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7,101	52,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95	4,3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461	55,93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857	112,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3,857	112,461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8樓8-10號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收購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及收購前後均共同由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控制，故重組及收購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重組及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莊先生控制當日起已進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內若干披露及呈列項目。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表則改稱為現金流量報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總額將計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有關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劃分。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基準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呈報分部，惟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分部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7概述。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允值入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公司。控制權為操縱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之權力。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現有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互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備抵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利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最初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之較短期間各合併實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就呈列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間決算日已一直存在。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收購方之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

概無為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對任何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及盈虧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決算日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別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收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貸款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海外業務售出，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決算日檢討及於需要時加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金額兩者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之所有直接成本)計算。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f)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收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就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以預付土地租賃款形式入賬，並按所購有關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g) 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檢測減值。

(h) 庫存

庫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費用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i)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規定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兩者總和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乃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備抵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備抵金額為應收款之賬面值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備抵金額於損益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款賬面值金額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m)至(p)段。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n)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則按成本值列賬。

(p)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決算日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只有在本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向自願接受裁員安排者提供福利時，終止僱用福利始予確認。

(s)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不計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允值，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會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就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款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金額乃使用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釐訂。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u)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費用，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決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決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以報告期間決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為聯營公司；
- (iii) 為合營公司；
- (iv)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為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w)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決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會籍、投資物業、庫存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值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金額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賬面值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現時之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時，則會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款額負債確認撥備。若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之費用現值呈列。

倘不大可能需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y) 報告期間後事項

可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決算日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會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間決算日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撤銷或撇減。

(b) 庫存備抵

庫存備抵乃根據庫存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庫存賬面值金額及備抵費用／撥回。

(c) 呆壞賬備抵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作出呆壞賬備抵。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金額以及呆壞賬費用。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如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元)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外幣兌換功能貨幣價值變動之敏感程度。此項敏感程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決算日按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數額。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倘匯率以相反方向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構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匯率變動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1%	138
—人民幣	+10%	(148)
—港元	-10%	(9,11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1%	276
—人民幣	+10%	(196)
—港元	-10%	(11,693)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金額，即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貨款。本集團設立之政策為確保向具備適合信貸歷史之客戶銷貨。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能收回債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總額佔本集團扣除備抵之應收貨款總額百分率為21%(二零零九年：31%)。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承受之信貸風險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9,651	710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8,376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2,486	2,575	7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49,834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定期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決算日須就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在各報告期間決算日結存之銀行存款及未償還借款金額於整年內未有提取及償還編製。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4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362,000港元)。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相反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070	243,88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88,602	95,345

(f) 公允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金額，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用途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會籍、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流動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流動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

本集團會按目前市價計算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對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12,047	66,389	-	478,436
分部間銷售	52,085	17,019	(69,104)	-
總計	464,132	83,408	(69,104)	478,436
分部業績	19,303	327		19,630
利息收入				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89
企業費用				(7,833)
除稅前溢利				27,883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713	5	97	815
利息費用	704	192	-	896
折舊及攤銷	17,199	7,656	40	24,895
增加分部非流動資產	6,096	26,828	-	32,9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8,135	127,192		435,327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35,327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預付土地租賃款				1,486
投資物業				420
會籍				366
流動稅項資產				1,462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65,399
其他				190
綜合資產總值				504,650
分部負債	58,883	28,895		87,778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87,778
未分配項目：				
流動稅項負債				262
遞延稅項負債				1,789
其他				824
綜合負債總額				90,653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對賬：(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11,221	103,559	–	614,780
分部間銷售	60,730	4,452	(65,182)	–
總計	571,951	108,011	(65,182)	614,780
分部業績	37,850	5,024		42,874
利息收入				10
上市費用				(3,261)
企業費用				(3,474)
除稅前溢利				36,149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對賬：(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691	10	10	1,711
利息費用	3,641	525	-	4,166
折舊及攤銷	17,494	7,732	40	25,266
增加分部非流動資產	32,314	738	-	33,05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5,846	76,149		361,995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61,995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預付土地租賃款				1,526
投資物業				420
會籍				366
流動稅項資產				932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79,684
其他				387
綜合資產總值				445,310
分部負債	62,467	32,165		94,632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94,632
未分配項目：				
流動稅項負債				351
遞延稅項負債				2,285
其他				713
綜合負債總額				97,981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5,444	21,216	3,373	4,021
中國(不包括香港)	452,992	593,564	132,419	142,896
綜合總計	478,436	614,780	135,792	146,917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主要客戶佔營業額超過10%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瓦楞產品分部 客戶a	40,214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分部 客戶a	8,745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15	1,711
呆壞賬備抵撥回	580	636
租金收入	-	4
雜項收入	39	327
	1,434	2,678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896	4,166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88	1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2	(118)
	1,160	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985	3,5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5	—
	2,310	3,552
遞延稅項(附註23)	(496)	—
	2,974	3,628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進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企業所得稅過渡安排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過渡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局之最終批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錦勝深圳」)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20%、22%、24%及25%。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先生、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多次回覆並提供部分財務資料。本集團仍在編製及收集稅務局查詢之資料，並正等待稅務局之進一步評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向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發出估計評稅，金額為2,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有關估計評稅提出抗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所得之對賬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883	36,14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601	5,9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1)	(457)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863	7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8	50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5	(73)
享有稅項優惠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3,878)	(3,555)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1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97	(118)
年內(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4)	56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05	284
所得稅費用	2,974	3,628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70	700
已售庫存成本	393,290	499,094
折舊	23,961	25,04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5,467	12,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5	143
庫存備抵撥回(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20)	(226)
呆壞賬備抵	-	2,283
壞賬撇銷	51	341
呆壞賬備抵撥回	(580)	(636)
匯兌虧損淨額	3,461	3,67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a))	3,639	3,502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39,239	32,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175	3,283
	46,053	39,525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56,3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934,000港元)，已列入另行在上文披露之金額中。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821	60	101	12	994
莊華彬先生	-	610	50	72	12	744
姚好智先生	-	645	50	-	12	707
莊華清先生	-	444	35	36	12	527
莊華琳先生	-	300	25	36	12	373
	-	2,820	220	245	60	3,3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80	-	-	18	-	98
徐珮文女士	80	-	-	18	-	98
羅子璘先生	80	-	-	18	-	98
	240	-	-	54	-	294
	240	2,820	220	299	60	3,63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1,380	-	-	-	1,380
莊華彬先生	-	605	45	-	12	662
姚好智先生	-	605	95	-	12	712
莊華清先生	-	360	-	-	12	372
莊華琳先生	-	300	25	-	12	337
	-	3,250	165	-	48	3,4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3	-	-	-	-	13
徐珮文女士	13	-	-	-	-	13
羅子璘先生	13	-	-	-	-	13
	39	-	-	-	-	39
	39	3,250	165	-	48	3,502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已同意放棄其酬金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年內支付其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分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12	1,313
酌情花紅	1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2
以股份支付款項	18	–
	1,354	1,325

其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二零零九年：無)。

13. 股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九年：4.6港仙)	8,050	12,88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擬派末期股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9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589,04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521,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6,520,548股(經考慮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10,000,000股(猶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之普通股後得出)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年初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	280,000,000	210,000,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2,589,041	6,520,548
年終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2,589,041	216,520,548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238	5,378
增添	-	25,972
出售附屬公司	(3,700)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934)	(220)
匯兌差額	557	108
於年末 即期部分	27,161 (569)	31,238 (220)
非即期部分	26,592	31,018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賃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	1,486	1,527
按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25,675	29,711
	27,161	31,238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703	21,040	230,104	5,306	7,955	–	282,108
增添	–	4,268	1,018	104	537	1,153	7,080
出售	–	(2,876)	(850)	–	(370)	–	(4,096)
匯兌差額	286	466	4,526	–	157	–	5,4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89	22,898	234,798	5,410	8,279	1,153	290,527
增添	131	162	26,980	244	20	5,387	32,924
出售	–	–	(10,779)	–	–	–	(10,779)
出售附屬公司	(14,001)	(2,957)	–	–	–	–	(16,958)
轉撥	1,177	–	–	–	–	(1,177)	–
匯兌差額	100	340	3,424	–	120	24	4,0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6	20,443	254,423	5,654	8,419	5,387	299,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509	12,112	121,037	3,776	5,645	–	151,079
年度折舊	471	3,264	20,282	396	633	–	25,046
出售	–	(2,876)	(497)	–	(370)	–	(3,743)
匯兌差額	25	289	2,592	–	126	–	3,0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5	12,789	143,414	4,172	6,034	–	175,414
年度折舊	278	2,840	19,808	388	647	–	23,961
出售	–	–	(3,275)	–	–	–	(3,275)
出售附屬公司	(6,796)	(690)	–	–	–	–	(7,486)
匯兌差額	24	229	2,340	–	101	–	2,6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1	15,168	162,287	4,560	6,782	–	191,3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5	5,275	92,136	1,094	1,637	5,387	108,41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4	10,109	91,384	1,238	2,245	1,153	115,113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樓宇按其賬面值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樓宇	-	-
於中國之樓宇	2,885	8,984
	2,885	8,98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且完全折舊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估值以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為依據。並無委派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以長期租賃持有。

18. 庫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4,483	45,833
在製品	1,934	2,018
製成品	8,597	3,030
	75,014	50,881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貨款

本集團

客戶一般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	75,704	66,167
逾期：		
1至30日	6,231	9,176
31至90日	8,646	10,500
91至365日	1,813	4,985
超過一年	3,544	2,807
	95,938	93,635
減：呆壞賬備抵	(3,965)	(4,680)
	91,973	88,9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約16,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01,000港元)為逾期款項，惟並無減值。此等款項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14,877	19,604
91至365日	1,392	3,05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147
	16,269	22,801

呆壞賬備抵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4,680	3,502
未到期應收貨款之呆壞賬備抵	-	13
逾期應收貨款之呆壞賬備抵	-	2,270
撥回呆壞賬備抵	(580)	(636)
以壞賬撇銷	(184)	(513)
匯兌差額	49	44
年末	3,965	4,680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貨款(續)

本集團(續)

應收貨款之賬面值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4,750	39,984
美元	6,322	19,064
人民幣	40,619	29,907
澳元	282	—
	91,973	88,955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其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附註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4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610,000港元)及定期銀行存款約6,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乃按固定利率安排，按平均年利率1.00厘(二零零九年：1.42厘)計息，因而須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惟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餘下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因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5,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912,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1. 應付貨款

本集團

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022	24,689
31至90日	306	188
超過90日	321	277
	27,649	25,154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貨款(續)

本集團(續)

應付貨款之賬面值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7,866	10,329
美元	–	2,342
人民幣	19,783	12,483
	27,649	25,154

22.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15,975	17,075
短期銀行貸款	11,000	20,000
	26,975	37,075

全部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2.13%	2.18%
短期銀行貸款	1.80%	1.9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浮息作出，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及位於香港之樓宇(附註28)。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載列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加速稅項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362	(1,077)	2,285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764)	764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8	(313)	2,285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809)	313	(4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9	-	1,789

就財務狀況報表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789	2,598
遞延稅項資產	-	(313)
	1,789	2,2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1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67,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虧損其中約1,89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務虧損約5,1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9,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長期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251	8,43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543)	(5,185)
於12個月後才到期償還之款項	708	3,251

全部長期借款乃以港元列值。

(a)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43	5,185
第二年	708	2,54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7
	3,251	8,436

銀行貸款乃以浮息作出，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利率為1.62厘(二零零九年：1.71厘)。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及位於香港之樓宇(附註28)。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增加	(a)(i)	1,962,000,000	19,62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100
資本化發行	(a)(ii)	209,990,000	2,099,900
藉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b)	70,000,000	7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藉配售發行股份	(c)	42,000,000	42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000,000	3,220,0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之2,099,9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各自之持股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0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藉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1.12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78,40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分兩批配售股份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48,81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宗旨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維持營運，同時致力在負債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對資本結構進行一次審閱。作為審閱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目標財務槓杆比率(債項淨額對權益之比例)為不高於30%。

於報告期間決算日之財務槓杆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項(a)	30,226	45,511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30,226)	(45,511)
債項淨額	-	-
權益(b)	413,997	347,329
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	-	-

(a) 債項界定為短期及長期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2及24。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唯一之外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最少須維持於股份之25%，方可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c)(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ii))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256	141,681	–	36,110	199,047
年內虧損	–	–	–	(3,659)	(3,659)
資本化發行(附註25(a)(ii))	(2,100)	–	–	–	(2,100)
藉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5(b))	77,700	–	–	–	77,700
股份發行費用	(13,044)	–	–	–	(13,0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3,812	141,681	–	32,451	257,944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擬派末期股利後)				19,571	
擬派末期股利(附註13)				12,880	
				32,45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3,812	141,681	–	32,451	257,944
年內溢利	–	–	–	405	405
藉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5(c))	49,980	–	–	–	49,980
股份發行費用	(1,170)	–	–	–	(1,17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474	–	474
支付股利	–	–	–	(12,880)	(12,8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622	141,681	474	19,976	294,753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擬派末期股利後)				11,926	
擬派末期股利(附註13)				8,050	
				19,976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該股利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因進行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因此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因進行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因此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s)就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數目之公允值。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為期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士，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令本集團業務達成成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最多涉及2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利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或出讓，並為承授人之個人權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規限。未於屆滿期內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終止為僱員，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若干期間內失效。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批	1	2	3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 之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 之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年內授出	5,700,000	1.18	2,700,000	1.18	8,400,000	1.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5,700,000	1.18	2,700,000	1.18	8,400,000	1.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		-		-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分別為9.77年及1.18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 – 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合共約為3,3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批	1	2	3
購股權價值	0.3918港元	0.3959港元	0.3986港元
總公允值	1,563,000港元	873,000港元	879,0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5年	6年	6.5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對過往價格波幅釐訂。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28. 抵押資產

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決算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附註20)	25,467	39,6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5)	1,486	1,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
	26,953	41,137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由當地政府有關機關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按月作出供款，有關基金承擔本集團澳門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有關供款在支付之時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產生之供款總額約3,2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31,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5,333,000港元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耀駿集團」)之全部權益予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出售」)。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	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78
其他應付款	(15,075)
所出售資產淨值	575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2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89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5,33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已收現金代價	15,333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8)
	12,855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七家(二零零九年：三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約34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000,000港元)之擔保及無限額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上述任何擔保被提出索償，而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決算日就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其所擔保附屬公司於該日期所提取之銀行貸款約30,2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36,000港元)。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決算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7,393	418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3. 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及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須按以下年期支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96	11,8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21	35,212
	41,917	47,035

租賃年期介乎2至5年，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出售耀駿集團(附註30)後，本集團與耀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耀駿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之工廠物業，為期三年。工廠物業於出售前由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作生產。就該等新協議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包括於一年內支付之約1,887,000港元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內支付之約2,83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408	180
已付由莊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938	—
自莊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收取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5,333	—

(b) 董事(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2(a)。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41,631	141,631
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	5,082	3,500
	146,713	145,13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Jumbo Mat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Central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entral Mas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港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昌傑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瓦楞原紙及配件買賣/澳門
Cheer Power (Chin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香港
Cheer Fame Asi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錦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香港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澳門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3,500,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以及瓦楞紙板及 紙製包裝產品買賣/香港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8,98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錦勝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港元註冊股本 及4,500,000港元繳足股本	100%	暫無營業/中國
Grand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2,000,000港元註冊股本 10,5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5,500,000港元)繳足股本	100%	尚未開業/中國
Joy Hones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香港
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香港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裕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香港
迅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香港
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8,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華銘	香港	2,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3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8,905,000港元收購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56.05%股本權益。代價中約9,43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款則藉發行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協華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91%股本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協升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紙板、紙箱及高級包裝紙。由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尚未釐定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因而無法披露有關金額及超出於損益或商譽確認之金額。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